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中 共 通 辽 市 委 组 织 部 | 文件 |
| 中共通辽市委宣传部  中共通辽市委政法委员会  通辽市农牧局  通辽市乡村振兴局 |

通组通字〔2021〕35号

★

印发《关于开展“比武争旗”工作

推动“五面红旗嘎查村”争创活动的

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旗县市区党委组织部、宣传部、政法委，各旗县市区农牧局、乡村振兴局，开发区党工委组织人事工作部、宣传部、政法委，开发区农牧林业水务局：

现将《关于开展“比武争旗”工作推动“五面红旗嘎查村”

争创活动的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工作实际，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中共通辽市委组织部 中共通辽市委宣传部

中共通辽市委政法委员会 通辽市农牧局

通辽市乡村振兴局

2021年6月7日

关于开展“比武争旗”工作

推动“五面红旗嘎查村”争创活动的

实施方案

为深入贯彻“五化协同、大抓基层”工作机制，扎实推进抓党建促乡村振兴，在农村牧区基层党组织开展“比武争旗”工作，持续推动“五面红旗嘎查村”争创活动，促进农村牧区各项事业提质增效，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。

一、目标任务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按照自治区党委组织部“三年打基础，五年争优先”工作目标，在农村牧区开展“比武争旗”工作，深化“五面红旗嘎查村”争创活动，推动农村牧区重点工作系统化谋划、标准化建设、项目化推进，全面提升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力，加快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步伐。从2021年开始，连续三年从“党建示范、脱贫致富、产业兴旺、乡风文明、社会治理”等五个方面评选“红旗嘎查村”，2021年评选“红旗”800面，2022年评选“红旗”1200面，2023年评选“红旗”1500面，全市“红旗嘎查村”数达500个，其中“五面红旗嘎查村”达100个。

二、工作步骤

**（一）设定目标，组织争创（1月1日—5月31日）。**苏木乡镇党委结合嘎查村党组织“星级管理”内容和“最强党支部”建设，围绕“党建示范、脱贫致富、产业兴旺、乡风文明、社会治理”红旗嘎查村创建标准，根据嘎查村自然条件、经济基础、发展优势及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难点问题，逐村制定争创“红旗嘎查村”目标任务，建立“比武争旗”工作清单，细化推进措施和时间步骤，经嘎查村党组织研究，向党员群众公开承诺后，开展“红旗嘎查村”争创活动。

**（二）搭建擂台，比武争旗（6月1日—10月31日）。**苏木乡镇党委采取“述职演讲、视频展示、实地观摩、现场互动”等形式，至少开展2次“比武擂台赛”，组织嘎查村党组织书记围绕“党建示范、脱贫致富、产业发展、社会治理、乡风文明”等工作“上擂比武”，汇报工作实绩、展示发展变化，苏木乡镇党政班子成员、站所负责人和嘎查村党组织书记进行现场打分，苏木乡镇党委根据嘎查村党组织“擂台比武”和日常工作及群众满意度等情况，确定上报“红旗嘎查村”推荐对象。旗县市区采取“视频展示+演讲互动+实地观摩”等方式，组织“五面红旗嘎查村”推荐对象“上台比武”，由组织、政法、宣传、农牧、乡村振兴等部门有关负责同志现场打分，确定“五面红旗嘎查村”推荐对象。

**（三）严格标准，组织考察（11月1日—12月10日）。**旗县市区委组织部牵头，组织宣传、政法、农牧、乡村振兴等部门成立考察工作组，按照考核评分细则对苏木乡镇上报的“红旗嘎查村”推荐对象进行实地考核打分，得80分以上的纳入评选范围。考察工作组逐村研判，提出年度拟评选“红旗嘎查村”名单，统一征求纪委监委、政法、信访、农牧、公检法等部门的意见，经旗县市区委组织部部务会审议后，上报市委组织部。对于未按照要求开展“比武争旗”的苏木乡镇，取消所辖“红旗嘎查村”评选资格。

**（四）实地抽查，命名通报（12月10日—12月31日）。**市委组织部牵头，组织宣传、政法、农牧、乡村振兴等部门组成工作组，对各地开展“比武争旗”工作情况实地查看，对旗县市区上报的拟评选“红旗嘎查村”进行抽查，研究确定“红旗嘎查村”评选对象，以旗县为单位公示无异议后，对被评为“红旗”的嘎查村进行命名通报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**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**各地要把开展“比武争旗”工作、推动争创“五面红旗嘎查村”活动作为抓党建促乡村振兴的重要举措，科学制定工作方案和具体措施，抓好督促指导、工作调度和组织实施。通过“比武争旗”工作，组织嘎查村党组织书记比成绩、找差距，学经验、增干劲，形成“争当先进、比学赶超，有旗必扛、逢先必争”的工作导向，进一步提升“红旗嘎查村”创建质量，推动农村牧区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。

**（二）加强考核指导。**各地要把开展“比武争旗”工作纳入基层党建工作考核，作为旗县市区、苏木乡镇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，细化工作要求，强化日常指导，注重平时监督，切实做到务实管用、考实评准。各地要把开展“比武争旗”工作与嘎查村党组织“星级管理”、建设“最强党支部”、党史学习教育和平安建设等重点工作有机结合，在年度“十星评”评定中获得8星以下的、未达到“最强党支部”建设标准的、未参加“比武争旗”工作的嘎查村党组织不得评为“红旗嘎查村”。对“红旗嘎查村”进行动态管理，每年开展一次评选工作，对“两委”班子成员出现受过刑事处罚、存在“村霸”和涉黑涉恶涉邪教、受过党纪政纪处分或是工作出现滑坡、达不到标准等情形“红旗嘎查村”，及时撤销称号，取消相应奖励及待遇。

**（三）强化结果运用。**通过开展“比武争旗”工作，被命名为“五面红旗”的嘎查村，给予2万元工作经费补助，所需经费由市级财政承担；党组织书记工作报酬标准，可结合年度党建目标考核，每人每月上调200—500元，其他受补贴干部按照实际贡献适当提高，所需经费由旗县市区财政承担。对同时获得并保有三个类别以上（包括三个）“红旗嘎查村”荣誉的党组织书记，可直接列为享受苏木乡镇事业编制工资待遇人员。中央重点扶持集体经济等项目将优先支持“红旗嘎查村”建设，党组织书记将优先推荐“两代表一委员”及上级表彰对象、优先参加市级及以上示范培训。

**（四）广泛宣传引导。**充分利用各类媒体，加强对开展“比武争旗”工作、推进争创“五面红旗嘎查村”情况的宣传力度，总结推广各地的经验和做法，营造出争先创优的浓厚氛围。通过开展“比武争旗”工作，使嘎查村党组织书记相互学习、取长补短、拓展思路、促进发展，进一步激发农村牧区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担当作为、干事创业的积极性和主动性，不断提升全区农村牧区基层党建的整体水平。

附件：1.“党建示范红旗嘎查村”考核评分细则

2.“脱贫致富红旗嘎查村”考核评分细则

3.“产业兴旺红旗嘎查村”考核评分细则

4.“乡风文明红旗嘎查村”考核评分细则

5.“社会治理红旗嘎查村”考核评分细则